

迪庆州 财政局 文件 迪庆州 教育局

迪财教〔2018〕87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国家试点县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8〕21号）精神，现将省财政厅（云财教〔2018〕201号）按照 2018 年 1 月份各地上报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报表人数核定我州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中央专项资金下达的 223.62 万元和云财教〔2017〕446



号文件结余资金16.14万元,共计239.76下达万元给你们(具体见附表),专项用于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该项经费指标列2018年有关科目,其中:小学列入2018年“2050202-小学教育”支出预算科目。初中列入2018年“2050203-初中教育”支出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是按照2018年1月份各地上报营养改善加护实名制报表人数核定专项资金,追加差额资金。

二、各县市(区)应从实际出发,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学生营养改善工作,要严格规范管理,制定原料采购、食品配送、招投标和经费使用等管理办法;规范食堂供餐,明确数量、质量和操作标准;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尤其是营养改善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受益学生数、食谱及价格要分校定期公开;加强运营监督管理,确保相关食品采购、保管等环节不出现漏洞。

三、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要主动接收社会监督,落实信息公开;要将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使用严格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其它学校公用经费支出。要完善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防止套取和冒领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有关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食堂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细化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单独建立食堂账目，实行成本核算，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全面公开经费账目，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五、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7〕92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20%；4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35%；5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50%；6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季度不低于60%；7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5%”，8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75%；9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80%；10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季度不低于90%；11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95%”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 1：提前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中央专项资金预算表

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抄报：州政府办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迪庆州财政局教科文科

2018年8月1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年度应下达资金 (万元)				已下达资金 (万元)			
小计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	初中		
5	6	7	8	9	10		
3,088.96	2,088.32	1,000.64	2,780.06	1,879.49	900.57		2
120.40	-	120.40	108.36	-	108.36		
120.40	-	120.40	108.36	-	108.36		
15.68	15.68	-	14.11	14.11	-		
1,263.04	914.88	348.16	1,136.73	823.39	313.34		
1,316.64	890.24	426.40	1,184.98	801.22	383.76		
373.2	267.52	105.68	335.88	240.77	95.11		

